

護照加（移）簽僑居身分申請書（外館用）

中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
外文姓名		出生日期		西元 年 月 日	
外文別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(無則免填)			
僑居國		申請 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國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不動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僑居地址 及電話	地址： 電話：				
僑居地居留證件					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 (註：如係檢附連續4年每次效期1年以上之居留(簽)證，應分別檢附，並敘明每一居留(簽)證之「核發日」及「效期截止日」；倘所附證件無核發日及效期截止日者得免填)。				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效期 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效期 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效期 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效期 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效期 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最近一本中華民國護照					
護照號碼		核發日	西元 年 月 日	效期 截止日	西元 年 月 日
*附註：證件正本驗畢後退還 (辦理機關填寫)	加 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僑居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國護照 過期重新申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在僑居國居住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僑居國政府出具之入出境紀錄等)		
	移 簽	曾申辦有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		
	註 銷 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僑居加簽	請敘明理由_____	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

112/6/2 版
務必取用條碼貼於此處

同 意 書
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加(移)簽案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

父母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簽名：_____

委 任 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辦理，委任_____代向_____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。

委任人簽名：_____ 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(如係委任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)

簽 名 欄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確實無訛，且_____ (姓名)係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於_____ (國名)，現持僑居地_____ (國名)第_____號_____ (證件名稱)，確於國外 (不包含臺灣、大陸、香港及澳門等地) 累計居住滿 4 年，且於僑居地有連續居住達 6 個月 (或近 2 年在僑居地每年累計居住滿 8 個月) 以上事實。所述若有不實，願接受撤銷已核發之僑居身分加簽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駐外館處核發護照審查意見欄(辦理機關填寫)

本案業經僑委會審查，核准公文日期及文號：_____

本案已由駐處自行審認逕予核准申請人僑居加(移)簽身分：

審核人員簽章(正楷)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_

受理館處：_____

本次加簽護照號碼：

	核發日	西元	年	月	日	效 期	西元	年	月	日
						截 止 日				